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DSXSY-2017-54 号

电子商务中心关于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硫化锌精矿竞价采购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将在驰宏电子商务平台面向社会对硫化锌精矿进行公开竞价采购，诚邀广大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前来咨询并参与竞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竞价标的：

标的名称	品质	单位	数量	信誉保证金 交纳标准
硫化锌精矿	以实际交货品 质结算	金属吨	7000.00	20 万元整

备注：硫化锌精矿品质要求：

指标名称	Zn	S	Pb	Fe	SiO ₂	MgO
指标要求 (%)	≥50	≥26	≤3	≤12	≤4	≤0.5
指标名称	Co	Hg	F	As	Cl	粒度
指标要求 (%)	≤0.01	≤0.0023	≤0.008	≤0.15	≤0.015	≤150μm

二、收款及结算方式：详见报价表

三、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四、供货地点：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五、竞价单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一) 客户可通过现场递交密封件、传真或电子邮件三种方式进行竞价。

1. 现场密封件接收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宏公司总部 1710 室, 接收人: 唐寅, 电话: 0874-8979670; 何希航, 电话: 0874-8979593; 文军, 电话: 0874-8966714。

2. 电子传真: 4008266163 转 99440 (先拨打 4008266163, 提示输入分机号后再拨 99440)

3. 电子邮箱: chzxsa@chxz.com

(二) 报价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00 前。

六、客户资质要求:

客户需提前在我司电子销售平台注册, 注册时需提供最新经过年检的以下相关资质材料: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资本金≥100 万元, 注册时间 1 年以上)、开户许可证、开票资料。

七、信誉保证金要求

(一) 信誉保证金管理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管理公告》执行, 报价方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缴纳信誉保证金, 以我司财务实际收款为准, 并备注“信誉保证金”, 信誉保证金及注册联系人: 庄建雄, 联系电话: 0874-8979366。

信誉保证金请汇往以下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曲靖开发区支行

账号: 2505031219022107863

(二) 竞价后未中标或合同履行完毕, 后续不再与我司有合作意向的客户, 可申请退还信誉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本金)。

八、其它要求

(一) 报价方接到谈判记录或中标通知后, 不履行后续相关手续的视为不诚信行为, 我司将扣除 50% 的信誉保证金, 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 同时纳入我司客户诚信档案。

(二) 若供方运输车辆厂区行驶过程中出现抢道、插队或在卸车、检验和计量过程中弄虚作假、恐吓我司现场操作人员的, 我司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全额扣除信誉保证金, 并纳入我司客户诚信档案; 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未按要求进行客户注册、交纳信誉保证金及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报价。请在有效报价时间前提交报价单, 并电话告知电子商务中心相关人员, 逾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如因网络延误、邮件传送失败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效报价电子商务中心概不负责。

(四) 其它未尽事宜, 中标后将在购销合同中约定, 并以购销合同为准。

附件: 硫化锌精矿报价单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2017年9月12日



硫化锌精矿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报价标的	硫化锌精矿	数量	约_____金属吨（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品质情况	指标名称	Zn	S	Pb	Fe	SiO ₂	MgO
	指标要求（%）	≥50	≥26	≤3	≤12	≤4	≤0.5
	指标名称	Co	Hg	F	As	Cl	粒度
	指标要求（%）	≤0.01	≤0.0023	≤0.008	≤0.15	≤0.015	≤150μm
交货地点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交货方式	到厂交货		
报价时间	请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00 点前，过时报价无效。						
结算、付款	<p>1、以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的检斤、化验数据（若仲裁以仲裁确定后结果）为结算依据，按合同实际交货数量计算加权平均品位进行结算。</p> <p>2、货到验收合格、检化验结果出来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 70% 的货款，同时供方根据需方付款金额开具相应的硫化锌精矿含锌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7%），结算完毕后票款结清。</p> <p>3、品质异议处置：</p> <p>（1）供需双方产生品质差异争议，提请第三方仲裁，以仲裁结果为结算依据。</p> <p>（2）仲裁费用承担：在允差范围内，仲裁费用由提起仲裁方支付；一方在允差范围内，一方不在允差范围内，仲裁费用由不在允差范围内一方支付；双方不在允差范围内，仲裁费用由与仲裁结果差距大的一方承担。</p> <p>（3）仲裁机构及仲裁结果比对方式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约定。</p>						
报价	<p>1、硫化锌精矿含锌=50%，每金属吨单价=基准价-扣减价。 基准价=15000 元/吨，扣减价=P（小写：_____大写：_____）。 基准价大于或小于 15000 元/吨时，扣减价=P+（基准价-15000）×20%元；基准价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上海有色网 1# 锌锭平均价。</p> <p>2、硫化锌精矿含 Zn 品位增、减度价格</p>						
	含 Zn 品位	价 格				备 注	
	Zn>50%	Zn 品位每增加 1% 单价加 20 元/金属吨。				硫化锌精矿含 Zn 增、减度取实际品位分段累计计算。	
	48%≤Zn<50%	Zn 品位每下降 1% 单价扣减 20 元/金属吨。					
	45%≤Zn<48%	Zn 品位每下降 1% 单价扣减 50 元/金属吨。					
	40%≤Zn<45%	Zn 品位每下降 1% 单价扣减 100 元/金属吨。					
Zn<40%	拒收。						

报价

3、硫化锌精矿扣杂元素及杂质超标扣价办法

杂质元素	采购标准 (%)	扣价范围 (%)	扣价金额 (元/金属吨)
Pb	≤3	3 < Pb ≤ 4	每超 0.1% 单价扣减 50 元
		4 < Pb ≤ 5	每超 0.1% 单价扣减 200 元
		Pb > 5	以 500 元/金属吨结算该批原料
SiO ₂	≤4	4 < SiO ₂ ≤ 6	单价扣减 30 元
		6 < SiO ₂ ≤ 8	每超 0.1% 单价扣减 50 元
		SiO ₂ > 8	每超 0.1% 单价扣减 200 元
Hg	≤0.0023	Hg > 0.0023	单价扣减 20 元
As	≤0.15	0.15 < As ≤ 0.4	单价扣减 20 元
		0.4 < As ≤ 0.8	单价扣减 100 元
		0.8 < As ≤ 1.2	每超 0.1% 单价扣减 200 元
		1.2 < As ≤ 1.6	每超 0.1% 单价扣减 1000 元
		As > 1.6	以 500 元/金属吨结算该批原料
Fe	≤12	Fe > 12	单价扣减 20 元
MgO	≤0.5	MgO > 0.5	单价扣减 20 元
F	≤0.008	F > 0.008	单价扣减 20 元
Cl	≤0.015	Cl > 0.015	单价扣减 20 元
Co	≤0.01	Co > 0.01	单价扣减 20 元

备注：(1) 按结算周期加权平均数计算扣减；(2) 杂质品位按实际数分段累计计算。

4、其它杂质元素不考核、不扣价。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客户自行在空白处填写清楚。

单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注：1.若供应商对以上报价条款及约定事项确认无误，请报价时签字盖章。

2.报价价格若涂改则无效。